2017041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質詢財政部: 稅務獎勵金法制化及兆豐案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730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我在這邊提到稅務 人員獎勵金的事情,第二天你馬上請次長和秘書處同仁座談,座談會的紀錄我 看了。這件事情完全是對事不對人,同仁反映了他們的心聲,你們也願意進行 內部檢討,希望你們未來分配時能處理得更為符合這個制度的意旨。對於這件 事情你答應了、也做到了,本席要公開給你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 但是相同的問題還是一樣,其實目前財政部核發稅務人員獎勵金的辦法並沒有建立很清楚的機制,我把這個辦法從頭到尾看完了,可是昨天次長率同仁到我辦公室說明到底是怎麼分的,我發現你們的做法和這個辦法完全對不起來。我先給部長看一個數字,就是 2016 年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的情況,簡任平均每人每年拿到 9 萬 8,086 元,薦任拿到 1 萬 2,684 萬元,委任拿到 8,055 元,請問部長覺得這樣的分配方式合理嗎?這個數字看起來有沒有哪裡不妥當?還是你覺得很正常?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當然也可以再檢討。事實上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也修了那個辦法......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啦!你們修的是什麼主管 20%、基層 80%,然後跟大家講: 這些都是要獎勵基層同仁、要鼓舞大家的士氣,雖然現在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但是拜託本院不要刪預算,不然對基層人員士氣打擊很大。我看完了嘛!你們所謂的對基層人員士氣打擊很大,是委任平均每人每年被打擊了 8,055 元,薦任的每年被打擊了 1 萬 2,684 元,我看真正打擊很大的是簡任的嘛,每年被打擊了 9 萬 8,086 元!到底是誰被打擊啊?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修正「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的時候也特別講,薦任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領取金額最高.....

黃委員國昌: 對啊!我知道,你不要再跟我講你們以前修的辦法!這是 2016 年的數字耶!今天我不是拿 2010 年或 2005 年的數字來講這件事情耶!

許部長虞哲: 我想這點我們還可以再修正。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辦法修完了以後,我請你們提供客觀數據,再根據這些數據計算出來的結果。這個數據應該是對的吧?這都是你們提供的啊!這不是 我偽造、變造出來的啊!

許部長虞哲:是的。

黃委員國昌:我看了這個數據以後覺得:這到底是在獎勵基層人員還是在獎勵 誰?真的沒有稅務獎勵金的話,我看最痛的應該是簡任的高官吧!

許部長虞哲: 我想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你們要怎麼檢討回去再檢討啦!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之下,分配狀況又跟你們講的原則差那麼多,對於相關預算今天要不要解凍,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其次,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跟你預告過了,兆豐的事情我開始追了就一定要問個水落石出。我上次問你兆豐調查報告的結論你接不接受。這是兆豐董事長張兆順送來的,我之前問你們的時候,財政部說這個會交給兆豐去處理,現在兆豐處理出來了嗎?57 億元(或 58 億元)只對兩個人求償,求償的範圍要不要再擴大?兆豐現在擺明的態度是這樣。做為公股銀行最大股東、代表全體納稅人利益的財政部,對於這個結論接受不接受?

許部長虞哲:因為本案是金融監理業務檢查的缺失,所以我們現在依照金管會處分的對象來啟動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我再講一次,當公司的董事或監理 人違法造成公司損害時,身為該家公司最大股東、代表全體納稅人利益的財政 部,對於只對兩人求償你接受或不接受呢?你不用推給金管會,那邊的帳我自 然會去算。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公股代表只有董事長、總經理而已,其他並不是公股代表。

黃委員國昌: 所以只對這兩人求償?之前我就問過,這件事情我一直在批評財政部及金管會的就是自我閹割式鋸箭式調查,追究責任只處理 2015 年到 2016 年的部分,先前巴拿馬分行已經出事了,可是出事的時候並沒有對那些高階經理人、董事來追究責任,然後該改正的缺失也沒有改正,後來才會導致紐約分行出了這麼大的事,被罰了 5 億元。我問的問題很簡單,當時就已經出事了,對於那些應積極採取作為義務但卻消極不作為的董事、高階經理人,財政部是否會求償?

許部長虞哲:委員指的是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時候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甚至你要延到 2013 年、2014 年都可以,你回去看 consent order 的範圍,從 2010 年開始就一路違規,一直到 2014 年都還是 繼續存在,所以 2015 年時回頭去看之前的情況,才會驚覺怎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發生,這個事情我已經質詢好幾次,上次我問部長的時候,部長還說沒有時間看,所以我提醒部長回去後要好好看一下,下次我一定會再問,請問部長還需要時間再看嗎?今天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本人先請國庫署長代為答復。

黃委員國昌: 他的答復是否就代表部長的立場?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 主席、各位委員。2010年到 2012年巴拿馬分行一案, 出事時 是由金管會在處理, 本部並沒有介入處理。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有沒有派公股董事在兆豐的董事會呢?

阮署長清華: 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 你現在是要撇得一乾二淨、置身事外嗎?

阮署長清華: 不是!

黃委員國昌:請放心,我現在不是在追究你的責任,我要問的是,你們現在究 責的對象沒有擴及之前的理由是什麼?

阮署長清華:當時金管會處理了,也經巴拿馬認可,然後 2012 年再去檢查後 認為是有改善,所以那時才重新處罰,金額是兩萬美金,當時都是金管會在處 理,因為案件性質比較輕微,所以那部分我們並沒有介入。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那時該改善沒有改善的,包括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 人、總經理等,對於這次被紐約查察一事都不用負責?

阮署長清華: 就是因為當時就這一部分,包括洗錢防制、相關客戶的 KYC 等等,都已經做了改善,所以.....

黃委員國昌:都已經做了改善?你再講一次!如果做了改善,2016年還會被 罰嗎?

阮署長清華: 我現在講的是巴拿馬分行, 並不是紐約分行。

黃委員國昌: 2016 年 8 月 29 日對兆豐銀行巴拿馬分行、紐約分行進行實地金檢,發現四大缺失,結果你還敢跟我說,金管會要求他們改善,然後他們也已經改善了,請部長跟署長回去看一下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了「5 年前巴拿馬分行被檢查的問題,多項根本沒有真實的改善」,此外,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又提到「本事件不是兆豐管理高層面對此次紐約金融金檢後銀行內部決策及處置失當的個案問題,也不是兆豐應該通報而未通報所造成的結果」,昨天你們署長到我的辦公室談兆豐一案,我也跟署長說,請回去把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好好再唸一次,且他昨天在我辦公室講的理由是,這是溝通有失誤,當時的處置失當,所以只處理那個時候任職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拜託!請回去看一看行

政院的報告好不好!明明行政院報告就不是這麼寫的,根本就不是在那時處理個案的問題,而是「根本沒有有效的落實督導、根本沒有讓兆豐總行對海外分行在內控管理及洗錢防制上產生積極實質改善的效果,導致相同或類似的缺失在不同的海外分行間重複發生而且擴大。」,這是行政院調查報告說的,需要我再唸一次嗎?我再問一次,只對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求償,且不擴大求償,是誰的決定呢?是張兆順的決定?是部長的決定?還是上面高層的決定?請給大家一個答案!

阮署長清華:這是根據行政院最後......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這部分請部長答復,我想這已經是政治責任的問題了, 這是張兆順的決定?是部長的決定?還是更高層的決定?

許部長虞哲:張董事長提報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贊成?這個責任你會扛?還是有人授意你到此為止就好, 不要再追下去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對公股代表才有處分權,其他人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我再提醒你一次,全體股東、納稅人的利益是財政部在幫忙捍衛的,結果你們的立場卻是這樣,你根本就是要讓這 57 億元由所有股東買單,行政院的報告都已經把缺失點得這麼清楚了,這並不是我自己說的,而是連你們行政院的報告都這麼說了,結果你們還在自我閹割的鋸劍式求償,這件事情就這樣結束了嗎?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每次一遇到這個問題,或許有發言時間到了可以救你,但是這件事情、相同的問題我會不斷問下去,因為你根本都沒有回答。